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547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
338號

承辦人：課員 賴素媛

電話：04-8520149#218

傳真：04-8538549

電子信箱：ntws34ems.tatsun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建字第1110020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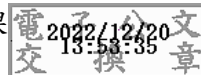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含附件 (376476500A_11100203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自治條例」，業經本所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以彰大鄉建字第1110019978A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令、修正自治條例總說明及對照表）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、本所建設課



工務課

收文:111/12/20



1110020462

有附件